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林子郁
電話：(03)5715131#7211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tzuyulin9178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09001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 (110QA00462_1_25084902720.pdf)

主旨：本校與國語日報社合辦「閱讀教學領導工作坊」，敬請惠
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08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謹訂於110年4月30日(五)09:30~16:30，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舉辦(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二號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16日(五)截止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全國國小校長或教務主任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EGy6D>。

三、全程參與工作坊者核予全教網研習時數5小時。

四、敬請惠予參加工作坊人員公(差)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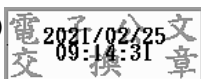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2/25



1100039133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